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咸胜_____ 马贵翔_____ 吕久琴_____

2022年12月22日